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關連交易 投資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國泰君安證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成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即集成電路母基金、生物醫藥母基金和人工智能母基金，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在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中，國際集團亦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集成電路母基金和人工智能母基金的出資。董事會已於2024年7月5日批准國泰君安證裕與國際集團共同投資集成電路母基金及人工智能母基金，國泰君安證裕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5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33.36%。因此，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泰君安證裕參與成立集成電路母基金和人工智能母基金（「擬定投資」）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為免生疑，國泰君安證裕投資生物醫藥母基金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擬定投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擬定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國泰君安證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成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即集成電路母基金、生物醫藥母基金和人工智能母基金，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在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中，國際集團亦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集成電路母基金和人工智能母基金的出資。董事會已於2024年7月5日批准國泰君安證裕與國際集團共同投資集成電路母基金及人工智能母基金，國泰君安證裕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5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 I. 集成電路母基金的詳情

### 1. 集成電路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基金名稱      | 上海國投先導集成電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
|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通合夥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投先導(同時為執行事務合夥人)</li></ul></li><br/><li>• 有限合夥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經投資</li><li>○ 浦東創新投資</li><li>○ 上海國資投資</li><li>○ 上汽集團</li><li>○ 國際集團</li><li>○ 國盛集團</li><li>○ 上海信託</li><li>○ 國泰君安證裕</li><li>○ 海通創新</li><li>○ 申能誠毅</li></ul></li></ul> |
| 基金管理人     | 國投先導  |
| 集成電路母基金期限 | <p>集成電路母基金的初始期限為自首次交割日起計15年，包括8年的投資期。投資期可以根據集成電路合夥協議的約定延長一次，但不超過2年。</p> <p>集成電路母基金在投資期結束後的剩餘期限為退出期。</p>   |
| 管理費       | <p>投資期內(含延長的投資期，如適用)，集成電路母基金每年應向集成電路母基金管理人支付金額相當於所有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0.8%的管理費。</p> <p>退出期內，集成電路母基金每年應向集成電路母基金管理人支付金額相當於集成電路母基金尚未售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0.5%的管理費。</p>  |

## 收益分配

應佔收益應在所有集成電路母基金合夥人之間按以下先後順序根據彼等的實繳出資額按比例分配：

第一輪：可分配收益應分配予所有集成電路母基金合夥人，直至該等合夥人取得的所有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次分配時點累計實繳出資額。

第二輪：第一輪分配後的剩餘可分配收益應分配予所有集成電路母基金合夥人，作為彼等對集成電路母基金的投資回報。

## 繳款安排

各集成電路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應根據集成電路母基金管理人按照集成電路合夥協議所發出的繳款通知（「**集成電路繳款通知**」）進行繳納。具體而言，第一期付款將為各自認繳出資的9%，並應在第一份集成電路繳款通知所規定的繳款日期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付款將為各自認繳出資的21%，並應根據第二份集成電路繳款通知於2025年初支付。

## 2. 對集成電路母基金的出資

集成電路母基金的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45,001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各集成電路有限合夥人擬向集成電路母基金認繳的出資額如下：

| 有限合夥人                   | 出資額<br>(人民幣億元) | 百分比<br>(%)     |
|-------------------------|----------------|----------------|
| 國經投資                    | 200            | 44.44%         |
| 浦東創新投資                  | 100            | 22.22%         |
| 上海國資投資                  | 60             | 13.33%         |
| 上汽集團                    | 25             | 5.56%          |
| 國際集團                    | 25             | 5.56%          |
| 國盛集團                    | 20             | 4.44%          |
| 上海信託                    | 5              | 1.11%          |
| 國泰君安證裕                  | 5              | 1.11%          |
| 海通創新                    | 5              | 1.11%          |
| 申能誠毅                    | 5              | 1.11%          |
| <b>總計<sup>(1)</sup></b> | <b>450</b>     | <b>100.00%</b> |

附註：

(1) 表中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由於約整所致。

此外，作為集成電路母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國投先導將對集成電路母基金擬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

出資額將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集成電路母基金的權益及其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國泰君安證裕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集成電路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可予進一步調整及磋商。

### 3. 投資策略

集成電路母基金將重點投資集成電路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和封測、裝備材料及零部件。集成電路母基金擬將不少於總出資額的50%投資於集成電路基金投資及將不超過總出資額的50%投資於集成電路項目投資。

### 4. 管理及營運

集成電路母基金將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集成電路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集成電路母基金的決策機關，其中兩名成員由國投先導委任，剩餘成員將分別由三名集成電路有限合夥人各自委任。集成電路投資決策委員會設有若干觀察員席位，而尚未委任集成電路投資決策委員會任何成員的集成電路有限合夥人可以委派一名觀察員。集成電路投資決策委員會須對投資和處置事項行使決策權，而集成電路母基金的每項決議均須經集成電路投資決策委員會有表決權的成員以不少於五分之四多數票批准。國泰君安證裕可委任一名觀察員。

集成電路母基金亦將成立顧問委員會（「**集成電路顧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由三名集成電路有限合夥人各自委任。集成電路顧問委員會須審議並決定包括關連交易及利益衝突等事項。集成電路顧問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須經其有表決權的成員半數以上多數票的批准。

## II. 人工智能母基金的詳情

### 1. 人工智能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人工智能母基金名稱** 上海國投先導人工智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
  - 國投先導(同時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 有限合夥人
  - 國經投資
  - 匯資投資
  - 上汽集團
  - 上海國資投資
  - 國際集團
  - 臨港控股
  - 靜安產業
  - 申能誠毅
  - 國泰君安證裕
  - 海通創新

**基金管理人** 國投先導

**人工智能母基金期限** 人工智能母基金的初始期限為自首次交割日起計15年，包括8年的投資期。投資期可以根據人工智能合夥協議的約定延長一次，但不超過2年。

人工智能母基金在投資期結束後的剩餘期限為退出期。

**管理費** 投資期內(含延長的投資期，如適用)，人工智能母基金每年應向人工智能母基金管理人支付金額相當於所有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1.0%的管理費。

退出期內，人工智能母基金每年應向人工智能母基金管理人支付金額相當於人工智能母基金尚未售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0.5%的管理費。

## 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益在所有人工智能母基金合夥人之間按以下先後順序根據彼等的實繳出資額按比例分配：

第一輪：可分配收益應分配予所有人工智能母基金合夥人，直至該等合夥人取得的所有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次分配時點累計實繳出資額。

第二輪：第一輪分配後的剩餘可分配收益應分配予所有人工智能母基金合夥人，作為彼等對人工智能母基金的投資回報。

## 繳款安排

各人工智能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應根據人工智能母基金管理人按照人工智能合夥協議所發出的繳款通知（「人工智能繳款通知」）進行繳納。具體而言，第一期付款將為各自認繳出資的9%，並應在第一份人工智能繳款通知所規定的繳款日期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付款將為各自認繳出資的21%，並應在2025年初根據第二份人工智能繳款通知支付。

## 2. 對人工智能母基金的出資

人工智能母基金的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22,501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各人工智能有限合夥人擬向人工智能母基金認繳的出資額如下：

| 有限合夥人                   | 出資額<br>(人民幣億元) | 百分比<br>(%)     |
|-------------------------|----------------|----------------|
| 國經投資                    | 100            | 44.44%         |
| 匯資投資                    | 45             | 20.00%         |
| 上汽集團                    | 25             | 11.11%         |
| 上海國資投資                  | 22             | 9.78%          |
| 國際集團                    | 10             | 4.44%          |
| 臨港控股                    | 8              | 3.56%          |
| 靜安產業                    | 5              | 2.22%          |
| 申能誠毅                    | 5              | 2.22%          |
| 國泰君安證裕                  | 2.5            | 1.11%          |
| 海通創新                    | 2.5            | 1.11%          |
| <b>總計<sup>(1)</sup></b> | <b>225</b>     | <b>100.00%</b> |

附註：

(1) 表中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由於約整所致。

此外，作為人工智能母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國投先導將對人工智能母基金擬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



出資額將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人工智能母基金的權益及其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國泰君安證裕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人工智能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可予進一步調整及磋商。

### 3. 投資策略

人工智能母基金將專注於人工智能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智能芯片、智能軟件、自動駕駛及智能機器人。人工智能母基金擬將不少於總出資額的80%投資於人工智能基金投資及將不超過總出資額的20%投資於人工智能項目投資。

### 4. 管理及營運

人工智能母基金將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人工智能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人工智能母基金的決策機關，其中兩名成員由國投先導委任，剩餘成員將分別由三名人工智能有限合夥人各自委任。人工智能投資決策委員會設有若干觀察員席位，尚未委任人工智能投資決策委員會任何成員的人工智能有限合夥人可委派一名觀察員。人工智能投資決策委員會須對投資和投資處置事項行使決策權，而人工智能母基金的每項決議均須經人工智能投資決策委員會有表決權的成員以不少於五分之四多數票批准。國泰君安證裕可委任一名觀察員。

人工智能母基金亦將成立顧問委員會（「**人工智能顧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由三名人工智能有限合夥人各自委任。人工智能顧問委員會須審議並決定關連交易及利益衝突等事項。人工智能顧問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須經其有表決權的成員半數以上多數票的批准。

## III.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投資符合上海政府提出的發展要求，助力上海市主要產業創新發展。擬定投資旨在培育新的生產力，補足產業鏈短板和關鍵核心領域，加大「投早投小」的力度，支持原始創新和技術轉讓，推動產業併購。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龐大規模及多元化項目組合有利於我們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在基金的後續項目中將有大量的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機會。參與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將有助於本公司打造全面領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投資銀行。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定投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擬定投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定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擔任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職務，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33.36%。因此，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泰君安證裕參與成立集成電路母基金和人工智能母基金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為免生疑，國泰君安證裕投資生物醫藥母基金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擬定投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擬定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一般資料**

##### **(1) 國泰君安證裕**

國泰君安證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金融產品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證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等相關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 **(3) 國經投資**

國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活動和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國經投資由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由國盛集團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國經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國盛集團

國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運營。於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國盛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5) 浦東創新投資

浦東創新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資產投資、資本運營和資產管理、產業研究以及社會經濟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浦東創新投資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浦東國資委」）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浦東創新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海國資投資

上海國資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本運營管理、股權投資、實業投資及社會經濟諮詢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國資投資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國資投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7) 上汽集團

上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上汽集團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汽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8) 上海信託

上海信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家族財富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信託分別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上海汽車集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汽投資」）及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8）持有97.33%、2.00%及0.67%的股權。上汽投資由上海汽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信託為獨立第三方。

## **(9) 海通創新**

海通創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金融產品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海通創新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創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申能誠毅**

申能誠毅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風險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投顧和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申能誠毅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知及所信，申能誠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1) 國投先導**

國投先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和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投先導由上海國資投資全資擁有，而上海國資投資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投先導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2) 匯資投資**

匯資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匯資投資分別由上海徐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徐匯資本」)及上海徐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徐匯科技」)持有99.25%及0.75%。徐匯科技由徐匯資本全資擁有，而徐匯資本由上海市徐匯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匯資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臨港控股

臨港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管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48）。據公司所知、所悉和所信，臨港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4) 靜安產業

靜安產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靜安產業由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靜安產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人工智能母基金」    | 指 | 上海國投先導人工智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
| 「人工智能母基金管理人」 | 指 | 人工智能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國投先導  |
| 「人工智能基金投資」   | 指 | 將由人工智能母基金投資的私募基金   |
| 「人工智能有限合夥人」  | 指 | 人工智能母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國經投資、匯資投資、上汽集團、上海國資投資、國際集團、臨港控股、靜安產業、申能誠毅、國泰君安證裕及海通創新 |
| 「人工智能合夥協議」   | 指 | 由國投先導與人工智能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尚未簽署                                 |
| 「人工智能項目投資」   | 指 | 經營將由人工智能母基金投資的特定項目或業務的公司，惟人工智能基金投資除外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生物醫藥母基金」    | 指 | 上海國投先導生物醫藥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經投資」           | 指 | 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 「國盛集團」           | 指 |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
| 「國泰君安證裕」         | 指 |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   |
| 「國投先導」           | 指 | 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海通創新」           | 指 |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匯資投資」           | 指 | 上海匯資投資有限公司   |
| 「集成電路母基金<br>管理人」 | 指 | 集成電路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國投先導  |
| 「集成電路基金投資」       | 指 | 將由集成電路母基金投資的私募基金   |
| 「集成電路有限合夥人」      | 指 | 集成電路母基金有限合夥人，即國經投資、浦東創新投資、上海國資投資、上汽集團、國際集團、國盛集團、上海信託、國泰君安證裕、海通創新及申能誠毅            |
| 「集成電路合夥協議」       | 指 | 由國投先導與集成電路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尚未簽署   |
| 「集成電路項目投資」       | 指 | 經營將由集成電路母基金投資的特定項目或業務的公司，惟集成電路基金投資除外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

|           |   |  |
|-----------|---|--|
| 「集成電路母基金」 | 指 | 上海國投先導集成電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
| 「國際集團」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
| 「靜安產業」    | 指 | 上海靜安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 「臨港控股」    | 指 |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合夥協議」    | 指 | 集成電路合夥協議及人工智能合夥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浦東創新投資」  | 指 | 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汽集團」    | 指 |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 「上海汽車」    | 指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國資委」   | 指 |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
|-------------------|---|-------------------------|
| 「上海信託」            | 指 |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申能誠毅」            | 指 | 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 「上海國資投資」          | 指 | 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 「上海三大先導<br>產業母基金」 | 指 | 集成電路母基金、生物醫藥母基金和人工智能母基金 |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